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顏季柔

電話:06-2991111#8615

傳真:06-2982610

電子信箱: finok23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8041939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及說明三 (0419396A00 ATTCH1.odt、0419396A00 ATTCH2.pdf)

主旨: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13條,業經教育部於中華 民國108年4月2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080046480B號令修正 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4月2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80046480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,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詢該部承辦單位(承辦人員:謝昌運,電話:02-7736-7829)。
- 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及發布令各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

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電2019/04

電 2019/04/10文 交 16:54:36 章